青浦区中医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408520265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地址：**青浦区青安路 9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574794**

传真：

联系人：**沙峥莺**

乙方：**上海申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松**（**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222 号二层**

邮政编码：**201800**

电话：**13166045839**

传真：

联系人：**吴开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

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95 号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安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编制人数：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提供相应人员。

3、服务费：**人民币**1861898.36**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

第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及方式

1、付款方式选择：银行转帐（ √ ）　　转帐支票（　）　　现金（　）

2、付款时间：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该服务的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保安员开展院内专项培训、交底，内容包括医院管理制度、院区环境、医患纠纷处置流程、消防要求、电子巡更操作、院内各类应急预案、防汛防台等专项工作要求，乙方须组织保安人员参加，不得拒绝 。

2、甲方有权查阅乙方保安的培训计划、培训台账、演练记录，对乙方培训内容、频次、效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落实整改。

3、新保安上岗前，甲方有权开展院情交底培训；未经甲方院情交底的人员，甲方有权不予允许上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甲方可结合院内实际，组织保安参与医院组织的消防、反恐、应急演练，乙方必须配合人员排班参训。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5、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6、依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8、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及时调配补充到位，不可有空岗的情况出现。

9、乙方安保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0、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层相关负责人的监督和指令，违反本合同的指令除外。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甲乙双方因故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保安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经司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确定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以下地址为准。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95 号

乙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5、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